

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1#厂房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07日，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由公司领导、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环保设计安装单位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1#厂房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泰路 3 号二号厂房，租赁现有 1#厂房作为生产加工车间，租赁面积为 650m²，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新增铝及铝合金制品阳极氧化 1500t/a，实际生产规模为新增铝及铝合金制品阳极氧化 1500t/a，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新增 1 条阳极氧化线，1 条阳极氧化辅助线，建设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1#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18〕164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581288283X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1#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铝及铝合金制品阳极氧化生产线现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发生的变动不影响项目正常的生产及产能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地板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电絮凝处理设备处理，该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复极感应电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林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扩建项目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和硝酸雾，废气主要在化抛槽和氧化槽内产生，在化抛槽和氧化槽内添加抑雾剂，通过添加抑雾剂可使废气排放量减少约80%。同时，在阳极氧化车间化抛槽和氧化槽侧面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配套2套“填充式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5t/a；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5t/a，成品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为项目使用的硫酸、硝酸、片碱等化学品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氧化槽及染色槽废水定期经过过滤器过滤产生少量的槽渣，水槽槽渣（含水）约0.5t/a；污泥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综合沉淀污泥，污泥量约为23.6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以上。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64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7.1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22mg/L，NH₃-N 最大浓度值为 0.084mg/L，LAS、石油类浓度未检出。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扩建项目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和硝酸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2#酸雾废气排气筒、3#阳极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硝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3#阳极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5mg/m³，对应排放速率为 3.77×10⁻³kg/h，则氮氧化物（硝酸雾）、硫酸雾排放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硫酸雾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1.2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排放速率≤0.08kg/h）。

项目硫酸雾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为 0.136mg/m³ 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0.6mg/m³）。

（三）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9~63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t/a，成品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为项目使用的硫酸、硝酸、片碱等化学品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氧化槽及染色槽废水定期经过过滤器过滤产生少量的槽渣，水槽槽渣（含水）约 0.5t/a；污泥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综合沉淀污泥，污泥量约为 23.6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增加危废仓库的托盘、空桶密闭保存。
- (2)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岗位责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圣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7日

